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或“公司”）拟与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资本”），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刘红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新静界基金”或“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2,5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8.08%。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产业投资力度，拓展“基地+基金”、“投资+孵化”产业投资体系，公司拟与静安资本、东证资本、刘红共同投资设立新静界基金，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2,5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8.08%。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2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专项投资于科创企业股权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并行使相关权利。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51500837 8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T2600031226
备案时间	2018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辉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8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8楼、36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8楼、36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0,664.14	333,115.53
负债总额	9,423.42	4,450.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1,240.72	328,664.87
资产负债率	2.77%	1.34%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744.62	20,860.75
净利润	2,636.06	10,716.20

东证资本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东证资本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T2600031226。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东证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6134666457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421号9幢二层东部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静安资本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刘红

姓名	刘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8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 无

刘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设立，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0	1.92
2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0	48.08
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0	48.08
4	刘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	1.92
合计			5,200.00	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有限合伙的投资及退出事项作出最终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执行。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各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1）获取收益分配；（2）参加合伙人会议；（3）获取合伙企业财务报告；（4）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5）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6）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应享有的其它权利。

特别地，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合伙企业可能分配的其它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它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3、存续期限

基金备案存续期限为五（5）年，从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五（5）年届满之日结束，其中投资期为下述二者较早时间点：（1）自首次交割日起前两（2）年；（2）投资期提前终止之日。后三（3）年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退出情况并基于善意合理判断酌定延长存续期限一次，延长期限为两（2）年，以及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亦可决定延长存续期限。在退出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可能将有限合伙企业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全部变现。在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应投资于新的投资组合，但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对项目公司追加投资并进行交割。

4、管理费

投资期：有限合伙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实缴出资总额，有限合伙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1%／年支付管理费。

投资期首个收费期间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至当年12月31日；最后一个收费期间为投资期最后一年1月1日至投资期结束之日；其余收费期间为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首个收费期间及最后一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按该期间实际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折算计算。

在投资期内，有限合伙应于每个收费期间开始后的十（10）日内向管理人缴纳当年的年度管理费。首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应由有限合伙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的十（10）日内向管理人缴纳。若在期间内新增加实缴出资的，则合伙企业还应当在新增实缴资金划入托管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该笔新增实缴资金从划入托管户之日至当期最后一日之间的管理费。

退出期：退出期不支付管理费。

5、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存续期内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无论该可分配收入来源于分红还是退出）及退出期内账面闲置资金，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应当按以下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

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金额；

其次，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取得其实缴出资金额单利年化6%的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该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划入合伙企业托管户之日起至上一步（1）中该笔实缴出资分配给每位合伙人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

再次，如有剩余，剩余部分的95%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5%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业绩报酬”）。

在本合伙企业亏损及未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不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科创企业股权项目。

2、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项目公司，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通过上市退出、并购退出、大股东回购、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实现基金的有序整体退出。

基金的基本情况、出资情况、管理模式以及投资模式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兴业证券”）于近日收到奚敬辉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奚敬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其辞呈时生效。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

一、职工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奚敬辉	职工董事	2026年7月22日	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工作调整	是	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部长、公司工会副主席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奚敬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其辞呈时生效。奚敬辉先生确认，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及任何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需要说明。奚敬辉先生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二、新任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郑弘先生简历

郑弘先生简历

郑弘，男，汉族，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会计核算部总经理、工会副主席。郑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市香江云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瀚”）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3,350.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0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瀚向广州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6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31.1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5,9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市香江云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香江永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永旺”）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香江永旺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甫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T4F6B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8日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37号1801房001号（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创业空间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1.90	1,261.67
	负债总额	997.74	1,038.50
	资产净额	124.16	223.17
	营业收入	265.17	1,380.31
	净利润	-99.01	-690.6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香江云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州农商银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瀚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香江云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了70%，但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云瀚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瀚公司拟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3,350.71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8%。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总额为14,699.7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并表体系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盾科技”）9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即《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披露日至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6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自查人员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7、前述第1项至第6项自然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法人中，与标的公司数盾科技相关人员任敏顺、李灏、王瑜、康煜权四名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过公司股票，此四人分别为标的公司数盾科技的自然人股东，或就职于标的公司数盾科技的法人股东，不属于佳华科技人员，与佳华科技亦无任何人事、业务、亲属等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任敏顺	交易标的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	2026.3.20~2026.6.04	67,272	67,272	0
2	李灏	交易标的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	2025.12.08~2025.12.16	3,821	3,821	0
3	王瑜	交易标的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投资总监	2025.12.08~2025.12.26	19,147	19,147	0
4	康煜权	交易标的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青岛道名守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之总经理助理	2025.12.08~2025.12.09	200	2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关于买卖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如下：

1、任敏顺（交易标的数盾科技之自然人股东）

（1）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财务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除在承诺中列示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李灏（交易标的数盾科技之自然人股东）

（1）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财务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除在承诺中列示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收悉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函。其中，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的标的公司数据科技相关人员：任敏顺、李灏、王瑜、康煜权四名自然人，已单独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就其交易背景、信息知悉情况、法律责任承担作出独立声明与承诺。

除上述已披露交易情形外，自查范围内其余法人、自然人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47,18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47,18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逸飞激光”）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90,652股，并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1,371,956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5,162,6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7,273,27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89,33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747,183股（已剔除因股价破发而导致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承诺：

（1）本企业所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等股份；且自逸飞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逸飞激光所有；

（3）本企业将向逸飞激光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2,747,183股（已剔除因股价破发而导致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	9.34%	532,790	8,260,750
2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000	2.81%	1,917,584	727,416
3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0.33%	296,809	13,191
合计		11,748,540	12.48%	2,747,183	9,001,357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